

# 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通過

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66 年 8 月 23 日社三字第二六九九 0 號函核定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修改通過

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69 年 2 月 6 日六九社三字第四七二五號函核定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通過

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70 年 6 月 1 日社三字第二二三四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決修定案

經彰化縣政府七十六年六月九日七六彰府社政字第一 0 九 00 四號函核示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七八社三字第二六九九五號函及彰化縣政府七十八

年六月二十七日七八彰府社政字第一一八六七三號復修正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四次定期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八次定期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十三、十四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十三、十四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20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墓暨納骨堂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是使用本鄉公墓暨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鄉公園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鄉公所指定之墓區、基號、面積、墓基劃設範圍方向及規定標準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前項有關墓區、基號、面積、墓基劃設範圍方向及規定標準墓型造設依公所公告標準為之。
- 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清潔維護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第六條 使用本鄉公園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清潔維護費每一墓基新台幣一萬八千元。(含廢棄物處理費及管理費)
  - 二 凡是本鄉轄內住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應予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三 本鄉轄區住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墓基使用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清潔維護費，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四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調查屬實者，得專案申請經鄉長核可後，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准照本條三款之規定辦理，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第七條 一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以居住本鄉轄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每一墓基清潔維護費五萬四千元。（含廢棄物處理費及管理費）
- 二 凡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縣市死亡，而返回歸宗使用本鄉公墓埋葬提出有力證明申請者，得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 三 移至本鄉設籍已滿五年或本鄉有購屋者，其直系親屬死亡時，申請使用本鄉公園公墓墓基，檢附申請時已居住滿五年之戶籍資料，適用本鄉居民收取費用。
- 第八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者，依規定繳納清潔維護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益，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九條 屍體埋葬限制八年屆滿後應自行起掘洗骨，依規定繳費後寄存於納骨堂，若八年屆滿未自行起掘遺骸者，依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鄉公所雇工起掘安置於無主納骨堂內，春秋二季由鄉公所典祭之。
- 第十條 一 申請使用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者，以本鄉轄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使用者，依照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 3 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
- 二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縣市死亡，而申請返回歸宗使用本鄉納骨堂提出有力證明申請者，得比照本鄉轄內居民辦理。
- 三 遷移至本鄉居住已滿五年或在本鄉有購屋者，其直系親屬死亡或遷掘時，申請使用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檢附申請時已居住滿五年之戶籍資料，適用本鄉居民收取清潔維護費。
- 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第一層〈地下一樓〉每一罈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台幣一萬九千元。
- 二 第二層〈一樓〉每一罈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台幣一萬九千元。
- 三 第三層〈二樓〉每一罈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台幣一萬七千元。
- 四 第四層〈三樓〉每一罈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台幣一萬七千元。
- 五 凡是本鄉轄內住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應予免費供其使用，但使用第三層為限，如申請使用第一、二層者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之清潔維護費。

- 六 鄉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第一款得免費，第二、三款者得減半徵收清潔維護費，但以第三、四層為限。
- 第十二條 一 使用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者，需向本鄉公所索取申請書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清潔維護費。  
二 申請使用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者，應檢附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一個月內將骨灰進堂，而進堂之骨骸應使用指定之骨罐（金斗）以維持整齊，逾限取消其使用權利，並沒收已繳各項費用。
- 第十四條 骨骸進堂後中途退堂者，應向鄉公所申請註銷，對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五條 一 （一）退堂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二）依塔堂各層樓之收費標準，酌收二分之一清潔手續費。  
二 本鄉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如使用納骨堂依照收費標準減半徵收。凡是本鄉轄內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塔者亦同。
- 第十六條 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 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 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第十七條 本鄉公園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一 偷葬。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 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占墾耕。  
四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第十八條 申請埋葬或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層列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第十九條 墓碑或墳墓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
- 第二十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 行消毒並不得放置墓穴或納骨堂以外場所。  
二 洗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需要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應繳納清潔維護費，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按照原墓基使用者不在此限，而使用期間限一年，逾期未遷者依第九條處理。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